

视频曝光“诈骗公司”，法院判道歉赔偿

其实是自己生意没谈拢，就在网上泼脏水

因销售合同纠纷，周先生心生不满，便在短视频平台上发布黄先生所在公司是“骗子”“团伙诈骗”等不当言论。于是黄先生将周先生告上了法院，要求立即停止侵权，并在短视频平台用户首页公开道歉，同时支付精神损失费。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昆山市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支持了黄先生的诉讼请求。

通讯员 蔡磊 王建勋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柴军虎

2020年3月，黄先生在某短视频账号中的多名好友收到了某用户发送的视频，内容宣称：“曝光诈骗公司，昆山某达公司、昆山市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希望看的朋友以后绕道而行，避免上当受骗。”并在该页面和网友的对话中作出如下陈述，“他诈骗我钱”。视频在黄先生的朋友圈中迅速传播开来，给黄先生及其工作的企业造成了不小困扰。

事后，黄先生发现发布视频的是周先生，2017年两人因销售合同纠纷在某法院打了一场官司。

为澄清事实，黄先生将视频发布人周先生、某短视频手机客户端的经营者北京某科技公司告到了法院，要求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并在“某短视频”用户首页位置公开声明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同时支付原告维权而支付的费用7020元、精神损害赔偿金10000元。

周先生在法庭上表示，他并没

有对黄先生进行人身攻击，也没有在网络上故意毁坏其名誉。黄先生和自己供职的两家公司因合同纠纷，在其他法院进行诉讼，至今尚未审结，是否存在虚假陈述，还有待法院进一步的审理，“因此，(说)谁讲了假话，毁坏了谁的名誉，显然为时过早。”

被告北京某科技公司则认为，公司作为网络平台提供者，提供的存储空间服务，涉案视频由第三方用户上传发布，公司在平台中已进行了事前提示预防侵权，并设置了便捷畅通的投诉通道，履行了法定的注意义务和管理责任。公司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的理由应当知道涉案视频侵权，所以不存在过错。

法院审理后认为，北京某科技公司经营的某短视频系公共平台，任何个人均可以通过该平台读取相关信息，故在该平台上面发布的信息均可能给相关当事人造成一定影响。

被告周先生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凭借个人的主观判断在公共平台上发布有关黄先生的不当言论，给黄先生的声誉造成一定影响，理应消除影响，赔礼道歉。

北京某科技公司作为短视频平台的经营者，并未和周先生共同侵权，且在用户发布信息前履行了提示义务、在收到黄先生的侵权诉讼后履行了及时删除义务，故该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协助周先生履行道歉义务。

最终，法院判决周先生停止在某短视频平台上发布涉及黄先生的不当言论，在某短视频平台上以公告的形式对黄先生进行书面赔礼道歉，为其恢复名誉、消除影响，公告时间不少于7天，北京某科技公司因协助周先生履行上述行为。同时，判决周先生支付黄先生为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3500元、公证费2020元，赔偿黄先生精神损失费1000元。

想装充电桩物业不同意 业主打官司赢了

买了新能源汽车，朱鹏向供电企业申请安装充电桩时，被告知要小区物业的证明，朱鹏向物业公司提出申请，物业公司却拒绝盖章。经相关部门调解后问题仍未解决，朱鹏于是诉至法院。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判决物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出具同意朱鹏安装充电桩的证明。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柴军虎



充电桩安装难，是不少业主头疼的问题 资料图片

2020年8月，朱鹏购买了新能源汽车。在向供电企业申请在其租赁停车位安装充电桩时，被告知申请材料中应当包含小区物业同意业主在停车位安装充电桩的证明。

朱鹏请小区物业公司在《车位及允许施工证明》上盖章，物业公司不同意。业委会、社区和信访部门进行了调解，但问题仍未解决，朱鹏便诉至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物业公司协助其办理新能源车充电桩的相关安装手续。

朱鹏称，物业服务企业有义务协助办理新能源车充电桩的安装相关手续，物业公司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协助义务。

对此，物业公司辩称，朱鹏的长租车位属于开发商所有，在租赁车位上添加附属设施需得到开发商同意。由物业公司指定专人配合

勘察现场和现场施工、配合办理用电变更义务超出了车位租赁合同的原有内容，不属于既有的物业服务范围。并且，充电桩的布线、走线需要占用车库的空间，会侵占其他车位的专有部分。物业公司不具备专业知识无法进行现场核准，故不能在《车位及允许施工证明》上加盖公章。

法院经审理认为，新能源汽车对于促进节能减排、防治大气污染、保护生态环境意义重大，国家支持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并出台相应通知、意见要求物业公司予以协助、配合，物业公司应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结合诚实信用原则，并遵照部门规章、行政规章的规定履行物业服务义务，提供便利。

本案中，物业公司与开发商签订的《地下车库租赁经营协议》中

虽约定原状返还，但亦约定开发商同意按照地下车库届时现状返还的除外，且开发商也未就安装充电桩明确提出反对意见。充电桩安装时的布线、走线属于对共有部分的合理使用。供电企业现场勘查确认符合安装条件，业主自愿就充电桩及其附属设施投保财产保险，物业公司不应以存在安全隐患为由拒绝提供便利。物业公司不应滥用其管理权损害业主的合法权益，阻碍新能源汽车及配套设施的合理使用和推广。

综上，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判决物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出具同意朱鹏在其租用的停车位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附属设施的证明。

朱鹏与物业公司均未提起上诉，物业公司已履行相应义务。
(文中人物为化名)

交往4个月被骗2.5万
“警察”男友原来当过群演



李未发在朋友圈的自拍照 警方供图

快报讯(通讯员 李钰 袁成
记者 毛晓华)泰州男子沈某在某物业公司工作，今年6月一次偶然的机会与曲女士结识，沈某自称是“警察”，两人很快成为恋人。恋爱期间，沈某常通过朋友圈发布自己的“警服照”取得曲女士信任，随后通过各种理由借走曲女士2.5万元。现代快报记者获悉，近日曲女士和沈某分手，对方却不还钱。接到报警后，警方找到沈某，发现其曾做过群众演员，演过警察，后假冒警察招摇撞骗。

10月21日下午3时许，泰州市公安局姜堰分局淤溪派出所接到市民曲女士求助，称其在与警察男友沈某谈恋爱期间，先后被对方借走了2.5万元，如今分手，沈某拒不还钱，曲女士想请派出所出面帮忙要回来。听了曲女士的陈述，派出所民警当即起了疑心，很快查明了沈某的身份，系泰州某物业公司普通的职工。

随后，民警继续开展调查取证，顺利掌握了沈某招摇撞骗的事实，于10月28日将沈某抓获。

面对审讯，沈某对其冒充警察身份与曲女士交往并编造各种理由骗取财物的事实供认不讳。

经查，沈某今年26岁，2019年在苏州当过群演，演过警察，当时穿着戏服拍了不少照片。今年6月，一次偶然的机会，沈某结识了曲女士，表明自己“警察身份”后，两人很快成为恋人。恋爱期间，沈某经常通过朋友圈发布自己的“警服照”，骗取曲女士信任，以没有生活费、开车撞人需要赔偿等理由先后4次向曲女士“借钱”，合计2.5万元。曲女士直至分手都没想到与自己交往了4个月的男友竟是个假警察。

目前，沈某因涉嫌招摇撞骗罪已被姜堰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蹲草丛、换衣服、扔电动车 男子盗窃后跟警方“躲猫猫”

快报讯(通讯员 刘丰 记者 顾潇)穿小巷、蹲草丛、换衣服，最后连电动车都扔了，扬州宝应一男子在盗窃后为躲避抓捕，和警方玩起“躲猫猫”，短短2公里的回家路，折腾了7个小时绕行20多公里，本以为做得天衣无缝，没想到还是被警方抓捕归案。

10月22日上午，扬州市宝应县某洗浴中心负责人匆匆赶到宝应县公安局白田派出所报警，称店内一个保险柜被盗，保险柜里有5万余元现金。

接到报警后，宝应公安局刑警大队及白田派出所民警立即展开侦查工作。通过调取案发地公共视频，警方发现，10月22日凌晨，一男子翻窗进入洗浴中心，将保险柜从二楼扔下，随后消失在夜色中。民警调取案发现场附近所有的公共视频，经过两天两夜的不懈努力，终于找到了一个跟嫌疑人相似的身影。夜色中，这个身影大路不走，专钻小巷，一会儿骑电动车，一会儿步行，中途还消失了一段时间，衣服也有变化，但是这些画面有一个共同点，男子骑行时双腿中间都好像放着体积较大的东西。至此，警方基本锁定，画面中的男子为同一人，且是此案的犯罪嫌疑人。

民警持续追踪4天，在某网吧

将正在打游戏的嫌疑人李未(化名)抓获。看着“从天而降”的民警，李未一脸不可置信：“你们怎么知道是我？我都已经那样了！”

据调查，李未是一名盗窃惯犯。这次为了躲避抓捕，他自认为“十分”拼了：当天他在窃得保险柜后，先步行至巷子里，骑上事先藏好的电动车，避开公共视频摄像头专挑小巷走，一路绕行来到了泾河镇。此时已是凌晨1点，李未在路边的草丛中隐藏了片刻，换了装，然后回家藏好保险柜。

这还不算完，李未又骑着电动车转悠了2个小时，最终把电动车扔掉。随后李未步行到处游荡，一直到早晨7时李未已经绕行20多公里。等到街头人流量增大，李未这才混入人流，步行回到家中。第二天，李未买了辆新电动车，将保险柜丢进了大运河。

洗浴中心离李未家只有2公里，但他却费尽心思走了近7小时，本以为自己的行动“天衣无缝”，没想到警方这么快便找上了门。

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被盗的保险柜里的钱财已及时发还给受害人。



扫码看视频